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信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光斑
代　理　人　楊鈞任律師
　　楊閔翔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楊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玖拾柒萬肆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一０六年度司執字第八六三五九號拆屋還地等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０八年度訴字第三六０六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本院103 年度重訴字第32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664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第179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拆屋還地強制執行，請求該案債務人優加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加力公司）遷出並騰空該案判決附圖（即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03年8月2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）所示A、B部分土地上地上物、及移除

該案判決附圖所示C、D部分土地上地上物並返還該部分土地予相對人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86359號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。惟上開地上物之實際所有權人為聲請人，聲請人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前開執行程序倘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受難於補償之損害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裁定供擔保後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，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6359號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亦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606號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揭強制執行事件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60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核閱無訛。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供相當擔保而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關於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，查相對人據以提起強制執行之系爭名義，該等案件中聲請人為參加人，相對人係於106年間提起強制執行，而聲請人在執行法院已訂定拆除系爭建物之執行日期後，始於108年12月18日提出系爭異議之訴，再爭執上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是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自停止執行時起至系爭本案事件終結時止，相對人未能即時對前揭A、B、C、D部分土地使用、收益之損失，或未能即時處分前揭A、B、C、D部分土地獲取價金之利息損失，而非逕以未能收益之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核定擔保金，則依土地之公告現值計算前揭A、B、C、D部分土地價值為13,724,300元（計算詳如附表一），又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,724,300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，是本院以此預估為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又依法定利率5%之利息計算損害，則相對人在此期間內，不能利用或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受之損害為2,973,598元（計算式：13,724, 300× 5%×( 4+4/12)＝2,973,598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，本院是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2,974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

附表一

| 土地座落新北市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坑小段地號 | 占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 平方公尺） | 土地價值(元)<br>x |
|---|---|---|---|
| 30 | （A）557+（B）34+（D）917=1508 | 1,200 | 1,809,600 |
| 329 | （A）234+（D）2=236 | 1,200 | 283,200 |
| 322 | （A）2213+（B）132+（D）68=2413 | 4,700 | 11,341,100 |
| 321 | （B）116+（C）19=135 | 1,200 | 162,000 |
| 328 | （D）107 | 1,200 | 128,400 |